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鍇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33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080018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1份，請查照並協助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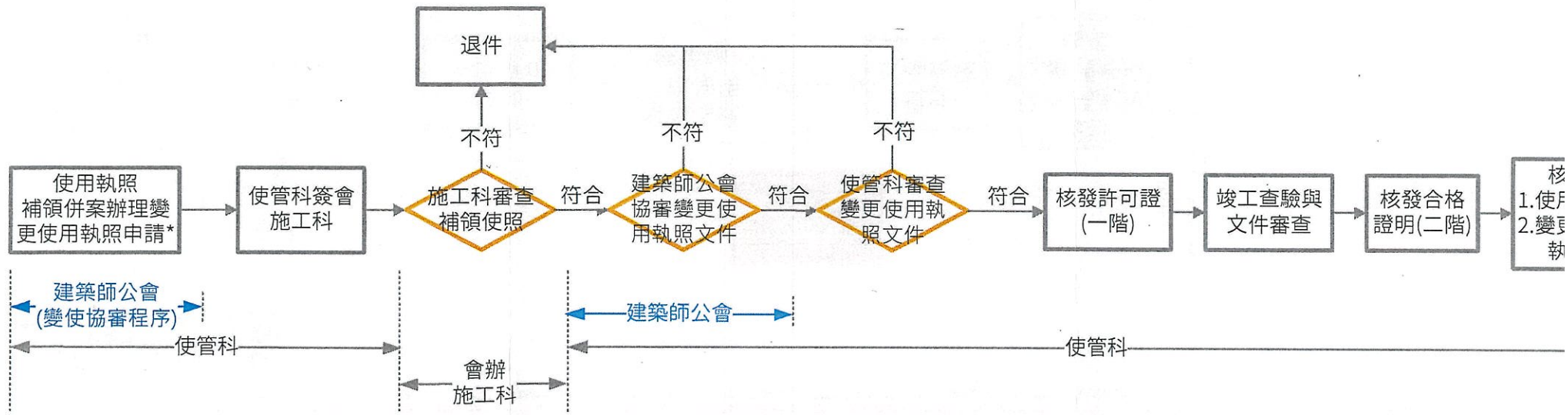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整併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及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特訂「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以提升行政審查效率。
- 二、本程序適用對象為符合補領使照規定且有變更新用途需求之軍事建築物及公有合法建築物。該程序採滾動式檢討，視其成效續行執行或擴大適用對象。
- 三、併案檢送「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簡化比較」1份供參。
- 四、本程序併案公告於本處網頁。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本處施工管理科

處長邱英哲

附件1 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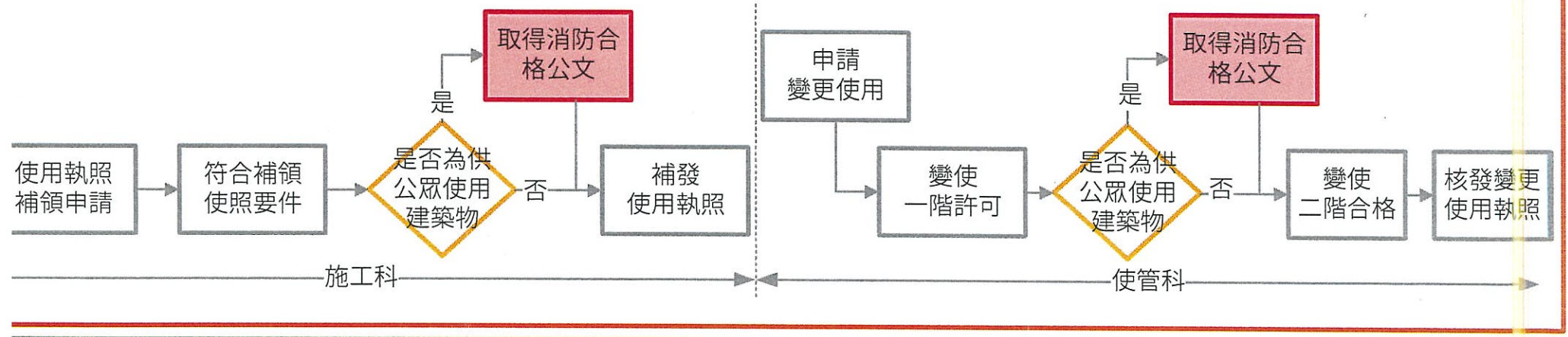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符合補領使照規定且有變更用途需求之軍事建築物及公有合法建築物。

*申請人準備申請資料

- A.補領使照部分
 - 1.使照申請書。
 - 2.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規定之文件。
- B.辦理變更使用部分
 - 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 2.建築法74條規定之文件。
 - 3.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6條規定之文件。

牛2 合法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簡化比較

簡化前



簡化後

